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0014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辦理「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第一期)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31日官院教孝字第1090002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，於該學院舉辦旨揭培訓營。
- 三、參加對象以未曾參加法官學院或司法院辦理之任何一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為限，共錄取60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(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)。請有意願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
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>

教務處

110/01/08 11:27



1100000154

有附件

/)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電話，法官學院將於110年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送公文，並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。

五、培訓期間提供午餐及結訓餐盒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提前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培訓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六、旨案聯絡人：法官學院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分機611。

七、檢送旨揭培訓營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所轄市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

副本：

